

磐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磐卫〔2022〕35号

磐安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决定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常办函字〔2021〕103号）《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通知》以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决定对本单位现行涉及计划生育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磐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根据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我局对198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由本部门(包括原磐安县卫生局、原磐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原磐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制定的现行涉及计划生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6件)公告如下: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和实施计划生育行政处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磐人口计生〔2006〕14号)
- 2.《关于对独女户、二女户考上大学进行奖励的实施办法》(磐人口计生〔2008〕17号)
- 3.《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适用范围的解释的通知》(磐人口计生〔2008〕32号)
- 4.《县法院、计生局关于建立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磐人口计生〔2010〕5号)
- 5.《关于规范征收社会抚养费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办法》(磐人计领办〔2010〕21号)
- 6.《关于印发征收社会抚养费操作补充意见的通知》(磐人口计生〔2014〕10号)